

法規新訊 報恁知



自112年5月1日起，新修正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正式上線（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重要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一）土地複丈

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土地鑑界 複丈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 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 平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1,000	1.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2,500	3,000	3,500	4,000		

補充說明：

- 1.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 2.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俾憑計算複丈規費及通知有關鄰地關係人。
- 3.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easymap.land.moi.gov.tw/BSWeb/）提供鑑界複丈規費試算功能，並可將試算結果下載列印，併同申請書送件，可避免退補繳規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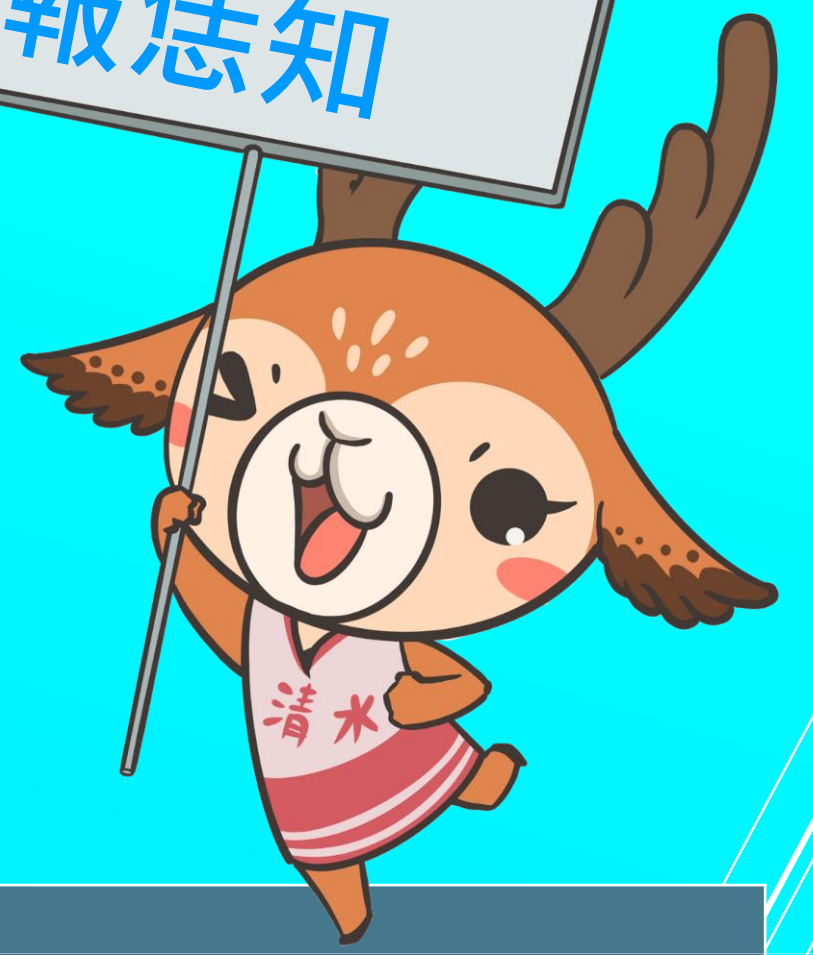
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土地分割 複丈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 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 平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500	1.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2.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1,500	2,000	2,500	3,000		

補充說明：

- 1.本表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
- 2.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200元。



法規新訊
報恁知



(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

項次	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4,000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規定辦理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000	1.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 2.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條規定辦理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8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200	以每建號為單位。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條規定辦理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600	1.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2.以每建號為單位。



補充說明：

- 1.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2.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或第282條之2辦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3.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



清水地政事務所

Qingshui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